

国家登记机构关于开展普达措国家公园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普达措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自然资源部经商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普达措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普达措国家公园范围界线为基础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半年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1 个县市区（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

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0年3月13日